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T G GOLD HOLDINGS LIMITED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9)

公司秘書及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之變更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劉振邦先生(「劉先生」)因其個人原因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負責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起生效。

劉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的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李綺華女士(「李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起生效。李女士取得香港律師資格，專注於資本市場及公司財務事務。李女士畢業於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取得法律(榮譽)碩士學位。

董事會謹此誠摯感謝劉先生在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寶貴貢獻，並歡迎李女士獲委任。

承董事會命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大宏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大宏博士(執行董事)、馬曉娜女士(執行董事)、汪宏音女士(執行董事)、郭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聞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張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登於GEM之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並由刊發日期起保留最少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grandtg.com/>內。

* 僅供識別